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以下披露者外，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本年度內，本公司已舉行三次全體董事會會議，而並非守則條文第A.1.1條所規定之至少四次全體董事會會議。董事認為在有需要時方召開董事會會議討論當時發生之事項更有效率。本公司一向有足夠措施以確保各董事之間保持有效溝通。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公正了解股東的意見。年內，由於要處理其他事務，並非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並因此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指定標準。

董事會

組成及職責

董事會主要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發展，管理層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董事會為業務計劃提供指引，監察管理層執行該等計劃的表現，檢討及審批本公司的財務目標、計劃及重大財務活動，亦負責建立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定期與管理層討論以確保系統行之有效。董事會鼓勵廉潔的公司文化，要求所有董事及管理層遵守與道德操守有關的行為守則，包括規範利益衝突、關連人士交易及機密資料的處理。董事（包括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組成及職責 (續)

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至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此外，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或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指定獨立準則。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其獨立身份而發出的年度確認函，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仍具獨立身份。

年內，董事會及股東會的出席率如下：

姓名	出席率 [^]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企業管治與 風險管理 委員會	股東週年 大會
執行董事					
王 東 (主席)	3/3		2/2		1/1
侯子波 (副主席)	3/3				
周 思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3/3			1/1	1/1
李福成 (副主席)	3/3				
李永成 (副主席)	3/3				
鄂 萌 (常務副總裁)	2/3	1/2			
姜新浩 (副總裁)	3/3			0/1	
譚振輝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3/3	2/2			1/1
非執行董事					
郭普金 (於2015年8月28日辭任)	0/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	3/3	1/2			0/1
林海涵	3/3	2/2	2/2	1/1	1/1
傅廷美	3/3	2/2	2/2	1/1	1/1
施子清	3/3				0/1
史捍民	3/3				0/1
楊孫西	3/3			1/1	1/1

附註[^]：年內，概無會議由替任董事出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培訓

董事會的一貫政策，是要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在受委任時按照守則條文第A.6.1條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此外，董事亦不時應獲得介紹及培訓，以確保他們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法律、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下的職責。

根據守則條文第C.1.2，董事獲提供每月更新的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表現及財務狀況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十三章所規定的職責。

年內，本公司舉辦了一次內部講座並提供閱讀資料予董事，以確保董事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掘並更新其知識與技能。根據董事所提供的記錄，董事年內所接受的培訓概要如下：

姓名	參加講座／ 閱讀培訓資料
執行董事	
王 東	✓
侯子波	✓
周 思	✓
李福成	✓
李永成	✓
鄂 萌	✓
姜新浩	✓
譚振輝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培訓 (續)

姓名	參加講座／ 閱讀培訓資料
非執行董事	
郭普金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	✓
林海涵	✓
傅廷美	✓
施子清	✓
史捍民	✓
楊孫西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為王東先生，行政總裁為周思先生。本公司符合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即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身分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擔當有關職能，就本集團的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給予獨立意見。彼等須與執行董事同樣審慎行事，並具備同樣技能及受信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非執行董事 (續)

本公司與所有非執行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簽訂董事委任書，為期三年，任期如下：

姓名	任期
郭普金	由2013年3月28日起計3年
武捷思	由2015年4月1日起計3年
林海涵	由2015年4月1日起計3年
傅廷美	由2015年4月1日起計3年
施子清	由2013年3月28日起計3年
史捍民	由2013年3月28日起計3年
楊孫西	由2014年3月31日起計3年

非執行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與所有其他董事一樣，均須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於股東大會尋求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條文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的成員包括：

林海涵先生－委員會主席
武捷思先生
傅廷美先生

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每位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有豐富的商務經驗，在業務、會計及財務管理等方面的專業知識能在審核委員會內互相協調配合。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及成員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已採納根據守則條文第C.3.3條所描述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之書面職權範圍，並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審核委員會定期開會，檢討向股東報告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以及核數過程之成效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亦在其職權範圍內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的核數師之間重要的溝通橋樑，並持續檢討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年內，審核委員會履行的工作包括：審閱及批准本公司全年業績及中期業績；檢討外聘核數師的服務範圍（包括核數工作及非核數工作）並監察其獨立性；與管理層檢討本公司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的成員包括：

武捷思先生－委員會主席
林海涵先生
周 思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採納根據守則條文第B.1.2條所描述薪酬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之書面職權範圍，並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同時會確保並無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訂本身的薪酬。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宗旨是提供合理而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吸引及挽留最佳的僱員以配合公司的需要。每名僱員的薪酬待遇由以下項目組成：按市場水平、個人經驗及能力而釐定之基本薪金；經參考每名僱員的職位、表現及對企業整體成功作出貢獻之能力而授出之購股權（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授權，並須符合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及規例）；及參考於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慣例向僱員提供之其他慣常及／或強制性福利，例如退休金計劃、保險及有薪假期。

薪酬委員會於考慮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時會衡量各種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工作的時間、承擔的責任、本集團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等。年內，由於董事聘用條款並無變動，故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的成員包括：

王東先生－委員會主席
林海涵先生
傅廷美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採納根據守則條文第A.5.2條所描述提名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之書面職權範圍，並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表現裨益良多。提名委員會採納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營造包容的環境，鼓勵員工不分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都可以爭取晉升領導階層的機會。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會成員的組成、經驗和技能是否均衡，以確保董事會除了留有對集團有長久深入認識的核心成員之外，亦能加入新董事為董事會帶來新觀點和不同的經驗。年內，非執行董事郭普金先生退休，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成員的組合後，認為董事會的組成、成員經驗與技能的平衡仍然強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目前的成員包括：

周 思先生－委員會主席

姜新浩先生

林海涵先生

傅廷美先生

楊孫西先生

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成立，旨在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本集團在業務營運、財務管理方面的風險控制。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委員會對本集團的重大投資項目進行評審，並向董事會提出評審意見；對本公司風險管理系統、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也有討論。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及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核數服務費用約為880萬港元，非核數服務（包括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之協定程序，以及發行債券、特定項目盡職調查及稅務合規服務等）費用約為998萬港元。

董事及核數師責任聲明

董事確認有責任審閱由執行董事會編製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並確保賬目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核數師就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已確認與審核委員會對委任外聘核數師事宜持相同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獲授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該系統得到有效執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進行年度檢討，並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以信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於年內已有效設計及執行。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範疇，包括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公司秘書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譚振輝先生自一九九七年開始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位。二零一五年內，譚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要求，參加了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由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566條，佔全體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本公司股東可提出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該請求書：

1. 必須述明有待在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
2. 可包含可在該股東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件；
3. 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的文件；
4. 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及
5. 必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

若董事在該請求書送交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發出日期後不超過28天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請求人士或佔全體請求人士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請求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如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續)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1.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
2. 向董事會作出的查詢可以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抬頭註明由公司秘書收。

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議案

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股東可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15提出書面要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決議：

1. 佔全體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公司股東；或
2. 最少50名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

該請求書：

1. 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
2. 必須指出有待發出通知所關乎的決議；
3. 必須經所有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及
4. 必須於以下時間送抵本公司：
 - (i) 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6個星期之前；或
 - (ii) （如在上述時間之後送抵本公司的話）該股東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時。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續)

在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大會上傳述陳述書

股東可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580條，要求本公司向有權收到股東大會通知的股東，傳閱字數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關於有待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的決議所述的事宜或其他有待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如股東符合下列條件：

1. 佔全體有相關表決權利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
2. 最少50名有相關表決權利的股東。

該請求—

1. 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2. 須指出將予傳閱的陳述書；
3. 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及
4. 須於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大會舉行前最少7日送抵本公司。

推薦董事以外的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參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1條，股東如欲推薦退任董事或董事推薦的人士以外的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該合乎資格出席並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須遞交已簽署之書面提名通知及由該被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參選意願的通知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該等通知須於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會議通告發出後翌日起計至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的期限內遞交，該期限最短為七天。

憲章文件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召開股東大會，通過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